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6月17日

連絡人：蔡偉逸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### 苗檢、北檢合力緝毒，共同指揮警方查獲毒品製造工廠，並將劉姓等二名被告聲押獲准

為依循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，落實各地檢署間聯合向上溯源，有效查緝毒品之目標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陳仁傑、苗栗地檢署檢察官韓茂山共同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等單位，於106年6月15日上午在苗栗縣頭份市某透天厝，搜索查獲製造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之攪拌機、研磨機、加熱機、PH儀器、打印機、咖啡包包裝袋、製毒筆記等大批製造毒品工具，並扣得毒咖啡錠1包(毛重768公克)、搖頭丸20包(毛重508公克)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(毛重132公克)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(毛重568公克)及毒品半成品(毛重18公斤546公克)等物，另查扣現金新臺幣150餘萬元、存摺等。經韓檢察官於深夜訊問警方在場逮捕之劉姓、廖姓二名被告後，認其二人涉犯製造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等罪嫌重大，向苗栗地院聲請羈押，經該院於16日下午裁定二人羈押禁見。又為澈底剝奪被告販毒不法所得，檢察官已同時向法院聲請扣押被告金融機構帳戶內之存款獲准。

檢察官依搜獲情資，於16日下午復向法院聲請搜索票，指揮永和分局、苗栗縣刑大及頭份分局前往頭份市另處進行搜索，而再於同日夜間查獲製造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工具一批、原料等物，目前仍持續指揮警方積極擴大偵辦中。